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執行期程(草案)

編號	日期	主旨	說明
1	104/9/15	召開第 1 次工作籌備會議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高職及國中。
2	104/9/30 前	函送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教育局統籌辦理。
3	104/9/23 前	各承辦國中寄送協調會概算表(含高中職端概算表)至本局簽辦經費	請依規定格式呈現並核章，請國中併同高職端概算送局彙辦。
4	104/10/15 前	核定補助承辦學校辦理協調會經費	教育局統籌辦理。
5	104/10/15 前	各職群競賽主題協調會議	請依據規定格式函送實施計畫(附件 6)、學科及術科題庫(附件 7)、會議紀錄等文件至本局備查。
6	104/10/20	召開第 2 次工作籌備會議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得獎人數及相關格式規定。
7	104/10/28 前	高職承辦學校將實施計畫及相關文件修訂完畢送局	修訂版請逕寄海佃國中及教育局承辦人信箱(vickychen@tn.edu.tw)。
8	104/11/13 前	教育局審查各職群主題實施計畫完畢	教育局統籌辦理。
9	104/11/20 前	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請海佃國中協助公告，並由教育局公告提醒各校至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下載。
10	104/11/20	召開第 3 次工作籌備會議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比賽日期及辦理進度。
11	104/12/7~11	各承辦單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需於截止日前寄送核章之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至承辦學校始完成報名程序(以郵戳為憑)。
12	104/12/14 前	各承辦高職提報術科評審 2 倍名單以利長官勾選	監評名單將由教育局以密件函送承辦高職。
13	104/12/16	各承辦高職提交報名學生名單予本局及海佃國中，以利製作參賽證明。	
14	104/12/21	印製准考證及競賽手冊(秩序冊)	各承辦學校自行印製，請務必送 2 份競賽手冊至教育局備查。
15	104/12/21	教育局公布補助競賽經費額度	依據各競賽主題報名人數決定補助額度。
16	104/12/30 前	各競賽主題經費概算表送達教育局彙辦	請依附件格式呈現並核章，請國中併同高職端概算送局彙辦。
17	105/1/5	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由教育局邀請承辦學校現場見證術科考題抽籤過程，並公告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18	105/1/12 前	寄發競賽手冊及准考證	各承辦學校自行寄送。
19	105/1/25~29	辦理競賽	競賽完畢當日由各承辦高職現場公佈成績
20	105/1/25~29	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教育局公告名次	請海佃國中協助公告。